

# 卫生材料及试剂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托克逊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新疆崇盛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托克逊县人民医院卫生材料及检验试剂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TKXZFCG(GK)QTWC2024-062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金额(元)	质保期	生产厂家
1	血液净化中心静脉导管及附件	6903190	4695.3	1	套	4695.3	6个月	巴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总硬度测定试纸	0-120mg/L	900	1	盒	900	6个月	广东环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	腹腔镜手术器械——弹簧抓钳	YDFQ 型 5*330mm	1500	1	把	1500	6个月	杭州桐庐医达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4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软水盐)	10kg/袋	55	100	袋	5500	6个月	山东千源多品种盐业有限公司
5	一次性使用阻抗传感器	XC-X10	450	88	包	39600	6个月	山海心辰(武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	理疗电极片	8cm*8cm	10	2750	包	27500	6个月	山东辰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	柠檬酸消毒液	5L/桶	279	18	桶	5022	6个月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8	血液透析滤过器	HDF18	200	12	支	2400	6个月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9	空心纤维透析器	HF15	120	564	支	67680	6个月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	空心纤维透析器	HF18	130	336	支	43680	6个月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1	体外循环血路	JRHLL-022(08A)	28	1944	套	54432	6个月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2	体外循环血路	JRHLL-022(33A)	28	144	套	4032	6个月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3	体外循环血路	JRHLL-022(33B)	28	60	套	1680	6个月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4	血液透析粉(A粉)	WGTXF-2G A	20	1590	份	31800	6个月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5	血液透析粉(B粉)	WGTXF-2G B粉	10	1230	份	12300	6个月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6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10ml/支	351	50	支	17550	6个月	上海建华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7	透析液过滤器	EF-02	1080	20	支	21600	6个月	上海日机装贸易有限公司
18	撒针	0.20*1.2mm	13	100		1300	6个月	四川源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	空心纤维透析器	F12	75	72	支	5400	6个月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	空心纤维透析器	F15	86	1104	支	94944	6个月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1	空心纤维透析器	F18	95	60	支	5700	6个月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2	血液透析滤过器	HDF16	200	72	支	14400	6个月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3	一次性使用导引活检针	1616MSK 16gx16cm	830	2	套	1660	6个月	巴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4	一次性使用导引活检针	1816MSK 18gx16cm	830	1	套	830	6个月	巴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	中性电极板	JBW/H-JB-D	15.5	100	片	1550	6个月	武汉金柏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6	一次性使用高压注射器针筒及附件	SSS-CTP-SP K	160	75	套	12000	6个月	拜尔医疗保健有限公司

## 第二条：合同价格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叁角。

小写：479655.3元。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 第二条：合同价格

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所售货物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经甲方财务审核后 30 日内付款。如甲方未收到发票和付款申请，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和付款申请，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条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均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因非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入库单等。

2、根据账期 12 个月进行支付。

###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托克逊县人民医院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完成。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直至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验收。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到货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

货物到达后，甲方可自行检验/委托第三方机构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标准应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为准，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检测费用、仓储费用等。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退货、换货或补足，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所有货物乙方质保期不低于 6 个月。
- 2、乙方应当按合同要求提供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的货物并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货款的 10%作为违约赔偿。

2、乙方交付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不符合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符合协议约定的货物，并承担调换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亦可自行决定向第三方调货，此行为不视为甲方无故拒收货物。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要求提供相应售后服务，如乙方未履行质保服务或未及时响应甲方进行故障排除或提供的质保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次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外，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期支付合同价款。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应付款项已超过 30 日，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甲方按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政府采购办，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政府采购办。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政府采购办，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政府采购办投诉，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政府采购办备案。

甲方：托克逊县人民医院

地址：托克逊县托克逊镇

友好东路

法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经办人：

电话：

日期：2025.1.22



乙方：新疆崇盛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

区)苏州东街558号碧桂园.天玺小9

幢15层商务办公1502、1504室

经办人：

电话：15276680018

日期：2025.1.22



此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